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院政发〔2023〕5号

政法学院 2023 年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岗位聘用管理规范化，维护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激发教师活力，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聘用工作的通知》（校办发人〔2023〕4 号）文件精神，结合政法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聘用范围

此次岗位晋升聘用范围为现已聘任在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岗位技术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工作。

组 长：王礼刚 王 奎

副组长：夏国锋 王正宇

成 员：袁岳霞 马国瑾 苑立志 李华义 刘英为

聘用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正宇（兼）

办公室成员：邱芳清 周 敏

三、聘用条件

(一) 教师岗位

1. 基本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职业行为准则；

(3) 具有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素质，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相应岗位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的活动；

(4)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

2. 资格条件

(1) 三级岗位

按《湖北文理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2023年修订）》（校政发人〔2023〕4号）执行。

(2) 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五级岗位满1年或受聘六级岗位满3年者，可申报四级岗位。

(3) 五级岗位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六级岗位满1年或受聘七级岗位满3年者，或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受聘六级岗位满3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4) 六级岗位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七级岗位满1年者，或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受聘七级岗位满3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5) 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八级岗位满1年或受聘九级岗位满

3 年者，可申报七级岗位。

(6) 八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九级岗位满 1 年或受聘十级岗位满 3 年者，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博士后受聘九级岗位满 1 年者，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受聘九级岗位满 3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7) 九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十级岗位满 1 年者，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受聘十级岗位满 3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博士学位且受聘十级岗位满 1 年者，可以申报九级岗位。

(8) 十级岗位

具有讲师任职资格且受聘十一级岗位满 1 年或受聘十二级岗位满 3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9) 十一级岗位

具有讲师任职资格且受聘十二级岗位满 1 年者，或具有助教任职资格受聘十二级岗位满 3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或具有助教任职资格硕士学位且受聘十二级岗位满 1 年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3. 具体任职条件按各二级单位岗位说明书执行。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 基本条件

按《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校政发人[2022]7 号）的条件执行。

2. 资格条件

(1) 五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六级岗位满 1 年或受聘七级岗位满 3 年者，或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受聘六级岗位满 3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2) 六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七级岗位满1年者，或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受聘七级岗位满3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3）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受聘八级岗位满1年或受聘九级岗位满3年者，可申报七级岗位。

（4）八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九级岗位满1年或受聘十级岗位满3年者，或具有中级任职资格受聘九级岗位满3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5）九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十级岗位满1年者，或具有中级任职资格、博士学历学位在十级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者，或具有中级任职资格受聘十级岗位满3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6）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任职资格且受聘十一级满1年者或受聘十二级岗位满3年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7）十一级岗位

具有中级任职资格且受聘十二级岗位满1年者，或具有初级任职资格受聘十二级岗位满3年者，或具有初级任职资格、硕士学位且受聘十二级岗位满1年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8）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任职资格，且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3. 具体任职条件按教务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岗位设置

（一）教师岗位

1. 岗位类别

学院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

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类。

根据学院实际，原则上教师各类型岗位数之间的设置比例为：教学科研并重型不低于 80%，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控制在 20%以内。

2. 岗位职数（空岗核定表）

空 缺 岗 位 总 数	正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小 计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小 计	八 级	九 级	十 级	小 计	十 一 级	十 二 级
-4	0	-3	-1	-1	-1	-3	1	-4	0	2	1	1

空岗核定表以《关于做好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聘用工作的通知》（校办发人〔2023〕4 号）为准。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及空缺岗位见《关于做好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聘用工作的通知》（校办发人〔2023〕4 号）。

五、聘期岗位职责与任务

（一）三级岗位

1. 跟踪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和本专业建设规划，在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指导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及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教授均为 220-24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均为 110 学时/年），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组织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院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之一：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主持建设 1 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发表 ESI 期刊论文和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的数量达到 2 篇以上，或发表 3 篇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艺术作品）；出版 1 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学术著作；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二），或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良好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且到账总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二）四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及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教授均为 220-24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均为

110 学时/年），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之一：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主持建设 1 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发表 2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艺术作品）；出版 1 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学术著作；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到账总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三）五级岗位

1. 关注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积极参加高层次学术交流，与专家学者建立密切联系，合作开展项目研究。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教

授均为 220-24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均为 110 学时/年），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积极探索教学改革，在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院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业绩中的两项：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限排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发表 SSCI 或 CSSCI 论文 1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主持或参与立项建设 1 门省级一流课程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三）；获批省级教学、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获得已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骨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标兵称号或教学名师称号、教学质量优秀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含研究生）学科竞赛 A 类项目获省级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大学生获省级优秀学士论文或指导大学生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或获奖；到账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党政部门采纳。

4.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积极服务地方社会发展。

（四）六级岗位

1. 关注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与培养工作，积极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积极参加高层次学术交流，与专家学者建立较密切地联系，能开展项目合作。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及研究生课程的讲

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教授均为 220-24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均为 110 学时/年），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积极探索教学改革，在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院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业绩中的两项：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不限，）或 1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前 1）；

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限排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排名前六，三等奖排名第四）；发表 SSCI、CS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主持或参与立项建设 1 门省级一流课程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四）；获批省级教学、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四）；获已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骨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标兵称号或教学名师称号、教学质量优秀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含研究生）学科竞赛 A 类项目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 1 项；或指导大学生获省级优秀学士论文或指导大学生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或获奖；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4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党政部门采纳。

4.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积极服务地方社会发展。

（五）七级岗位

1. 关注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积极承担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有效作用；积极参加高层次学术交流，与专家学者建立广泛地联系，寻求项目合作与学术支持。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及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教授均为 220-24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均为 110 学时/年），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积极探索教学改革，在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协助指导助教和新进教师的教学能力的培养；独立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院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业绩中的两项：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不限）或 1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前 3, 二等奖排前 2, 三等奖排前 1）；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限排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第五）；发表 SSCI、CS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普刊论文 2 篇；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主持或参与立项建设 1 门省级一流课程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五）；获批省级教学、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获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骨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标兵称号或教学名师称号、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竞赛获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含研究生）学科竞赛 A 类项目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 1 项；或指导大学生获省级优秀学士论文或指导大学生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或获奖；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4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党政部门采纳。

4.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积极服务地方社会发展。

（六）八级岗位

1. 关注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和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学术带头人或骨干的指导下共同开展科研工作；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参加

学术交流，与专家学者建立广泛地联系，寻求学术支持。

2. 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教授均为 220-24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均为 110 学时/年），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积极探索教学改革，在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独立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院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业绩中的两项：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均不限排名）；发表 SSCI、CS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普刊论文 2 篇；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主持或参与立项建设 1 门省级一流课程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六）；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不限排名），或省级教学、科研平台（排名前六）；获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团队骨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标兵称号或教学名师称号、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竞赛获奖：第一导师指导大学生（含研究生）学科竞赛 A 类项目获省级二等奖 1 项；或指导大学生获省级优秀学士论文或指导大学生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或获奖；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党政部门采纳。

4.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积极服务地方社会发展。

（七）九级岗位

1. 关注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和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学术带头人或骨干的指导下共同开展科研工作；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参加学术交流，与专家学者建立广泛地联系，寻求学术支持。

2. 具有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能力（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教授均为 220-24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均为 110 学时/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积极探索教学改革，主动参与课程建设等教学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能力；独立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院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业绩中的两项：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奖；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均不限排名）；发表 SSCI、CS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普刊论文 2 篇；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主持或参与立项建设 1 门省级一流课程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均不限排名）；参与申报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不限排名），或省级教学、科研平台（排名前七）；获批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团队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标兵称号或教学名师称号、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竞赛获奖：第一导师指导大学生（含研究生）学科竞赛 A 类项目获省级奖 2 项；或指导大学生获省级优秀学士论文或指导大学生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或获奖；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党政部门采纳。

4.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积极服务地方社会发展。

（八）十级岗位

1. 关注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和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学术带头人或骨干的指导下共同开展科研工作；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参加学术交流，与专家学者建立广泛地联系，寻求学术支持。

2. 具有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

的讲授能力，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教授均为 220-24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均为 110 学时/年），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积极探索教学改革，主动参与课程建设等教学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能力；独立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院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中的两项：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奖；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均不限排名）；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主持或参与立项建设 1 门省级一流课程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均不限排名）；参与申报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不限排名），或省级教学、科研平台（不限排名）；获批新增硕士点申报中作为团队成员，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团队成员）；第一导师指导大学生（含研究生）学科竞赛 A 类项目获省级奖 1 项，或指导大学生获省级优秀学士论文或指导大学生发表核心期刊科研论文或获奖。教学竞赛获奖；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党政部门采纳。

4.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积极服务地方社会发展。

（九）十一级岗位、十二级岗位（初级）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能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和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学术带头人或骨干的指导下共同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鼓励外出参加学术交流，与专家学者建立联系，寻求学术支持。

2. 在指导老师指导下提高专业课、学科基础课讲授能力，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教授均为 220-24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均为 110 学时/年）；

积极探索教学改革，主动参与课程建设等教学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能力。

3. 助教不考核科研工作业绩。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积极服务地方社会发展。

五、聘用程序

（一）工作部署。成立聘用工作小组。

（二）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学院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学院各类竞聘岗位说明书。经聘用工作小组通过，党政联席会研究，报送学校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公布岗位及条件。在全院范围内公布教师岗位数和竞聘岗位说明书。根据学校部署，及时召开动员大会。

（四）个人申请。符合聘用条件的各类人员，由本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或《湖北文理学院非教学岗位聘用申请表》，其中，教授三级岗位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核准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一并交至学院聘用工作小组。

（五）资格审查。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和个人材料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下同）。

（六）小组评议。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应聘人员，根据岗位空缺情况，进行评议，确定拟聘或推荐人选，其中教师为拟聘人选（学校统筹掌握除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为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议结果和个人材料一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有关说明

（一）本次岗位晋升聘用涉及到的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岗位晋升聘用根据岗位职数空缺情况予以聘用

1. 教师岗位。四级及以上岗位聘用所需职数由学校根据相应岗位空缺情况统筹使用。四级以下聘用职数原则上按核准的空缺岗位职数进行。七级和十级岗位超过核准空缺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的，本次可在学校相应空缺岗位总数范围内申请设置流动岗位；取得高一级岗位任职资格申报下一层级高一等级岗位和具有博士学位申报九级岗位的，学院核定的岗位职数如无空缺，本次可单独申报参加竞聘，在全校教师岗位空缺职数范围内择优聘用。其他申报晋升高一等级岗位的，严格按核准的岗位设置职数进行。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对取得高一级岗位任职资格申报下一层级高一等级岗位的，优先晋升。其中，七级和十级岗位按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由学校统筹掌握；其他岗位等级分系列按岗位设置职数进行。

3. 专业技术岗位各层级的高等级岗位数有空缺时，可以用于同一层级低等级岗位的聘用，但须占核准的高等级岗位数量。专业技术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中不同层级的岗位不能跨层级使用。

4. 岗位竞聘的基本原则：合理统筹资历与业绩，同等资历条件下，业绩优先；同等业绩条件下，资历优先。

（三）申报上一级岗位等级者，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应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近三年无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近三年受处分人员，尚在处分期内的，不得申报上一级岗位；暂不具有本岗位对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申报晋升上一级岗位。

（四）各类人员聘期为3年。

（五）对在岗工作不足一个完整聘期的人员，聘期至退休时间止。

政法学院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政法学院 2023 年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细则

为保证教师岗位聘用工作顺利开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学校和学院聘用工作安排，制定本细则。

一、宣传动员

根据学校统一工作安排，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使全体教师知晓本次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精神及具体程序。

二、公布岗位

公布本次拟聘用岗位职数、任职资格条件、岗位职责等，明确申报时间节点和相关程序。

三、个人申报

所有应聘教师按照时间要求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岗位聘用申请表，不按期申报者作自动放弃竞聘岗位处理。

申报应聘岗位时，应注明自己符合拟聘岗位聘用条件的条款，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同时，应聘者还需提供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支撑材料。

申报人应对自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实填报个人申报材料，如实提供教学科研业绩材料。凡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随意提供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直接纳入本职级最低参聘。

四、资格审查

（一）对应聘者提交的岗位聘用申请表按聘用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各岗位符合竞聘教师名单。

（二）公示各岗位符合竞聘条件教师名单及申请表。公示期内，对各岗位符合竞聘条件人选有异议者，可向学院聘用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和复审要求。

资格审查中凡涉及到本人或亲属的，应采取回避。

五、业绩计分标准

评议组组织人员对应聘者提供的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计分办法进行计分排序，计分实行百分制，其中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各占 50%。

（一）教学业绩评分标准：

1. 校级教学名师 30 分，校级教学标兵 15 分

2. 人才培养质量工程项目（双大纲、优秀教案等）：

课程双大纲、优秀教案，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记 10/5/2 分/项

3. 教学研究项目（教研项目、课程思政项目等）：

省级教研项目 20 分，校级重点教研项目 10 分、校级一般教研项目 5 分，通过结题的，优秀 10 分，合格 5 分；校级课程思政教研专项立项 10 分，通过验收 5 分；

4. 教学质量优秀奖：

校级(主持人)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5. 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

每项国家级 30 分，省级 20 分，校级 10 分

6. 发表教研论文每篇

C 刊 40 分，核心期刊 10 分，普刊 5 分

7. 出版教材（或立项建设）

立体化教材建设成效应用于教学实践并通过验收，优秀 3 分，合格 1 分；出版 1 种特色教材 20 分，立项建设特色教材 10 分；

8. 课程建设类项目（金课建设）

优质课程 5 分，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10 分，金课每项 20 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立项校级 5 分；结题通过验收 5 分；

9.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A 类竞赛国家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B 类

竞赛国家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省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1 分；

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申报立项建设教学平台或团队（排名前三）

省部级评估验收（或绩效考核）：优秀 10 分/项，合格 5 分/项，新增校级专业、平台（基地和实验中心）类项目记 10 分/项；

校级评估验收（或绩效考核）：优秀（或示范性）10 分/项，合格 5 分/项。

11. 教学成果奖

省级一等奖 50 分（排名第一 50 分，排名第二 30 分，排名第三 15 分），二等奖 30 分（排名第一 30 分，排名第二 15 分，排名第三 10 分），三等奖 20 分（排名第一 20 分，排名第二 10 分，排名第三 8 分）。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20 分/项、15 分/项和 10 分/项。

12. 指导学生论文获奖（科研论文、毕业论文）

指导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0 分，校级 2 分；

指导学生发表科研论文核心期刊 5 分/篇，普刊 1 分/篇；

指导学生论文获省大学生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13. 教师参加学校认定目录内的教学竞赛并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记 40、25、15、5 分/项；

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记 15、10、5、2 分/项；

校级一、二、三等奖记 7、5、2 分/项。

（二）科研业绩评分标准：

1. 主持或参与科研平台（团队）建设（参与限前三名）

省级 500 分（排名第一 500 分，排名第二 100 分，排名第三 50

分)；

校级 50 分。

2.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1500 分，省部级项目 200 分/项(教育部项目、省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 400 分)；

3. 校级(包括各类开放基金项目)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校级 5 分，市厅级 20 分。

4.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2000 分，二等奖 1000 分，三等奖 500 分。

5.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

6. C 刊论文

每篇 40 分，C 刊(集刊) 30 分。

7. 中文核心期刊(含 C 扩)学术论文每篇 20 分

8. 普通期刊论文每篇 5 分

9. 学术专著每部 100 分

10. 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每项：省级 200 分，市厅级 50 分、市厅职能部门或县级 20 分。

11. 到账科研经费。

纵向经费 5 分/万元；横向经费 3 分/万元。

本评分标准参考了学校年度重要工作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和学校人才培养年度重要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六、组织评议

1. 竞聘评议组构成。竞聘评议组由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由组长任评议会主任委员。

2. 竞聘顺序。竞聘按照岗位职级从高到低依次进行。

3. 评议中凡涉及到本人或亲属的，应采取回避。

4. 评议规则

①召开评议会，出席会议的成员人数须达到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举行。

②评议会设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人选由评议会主任委员提名从与会评委中产生。

③评议组应认真审阅参聘者的材料，得分情况，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评审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分层次进行，每位评委表决的同意票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评聘职数，否则为废票。

④赞同票数达到实到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者视为通过。若评委投票通过人数多于规定的评聘职数，以得票数多少为序，取满为止；若排序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则对相同票数者，按剩余职数，重新投票，票数多为通过。若投票通过人数少于规定的评聘职数，则按剩余职数，对未通过人员重新投票；若职数仍未用完，可按上述办法再继续投票一次。

⑤评审表决结果由评议会主任委员当场宣布。评议会主任委员和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须在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⑥评议过程由学校派人全程监督。

5. 评聘指数。各职级应聘指数按照实施方案中学校下达的指数为准。其中，原已聘相应等级，聘期内完成了规定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且符合本次竞聘资格条件的教师，原则上不予以低聘。

6. 若申请者申请的职级岗位竞聘落选，原则上自动进入下一级岗位竞聘人选名单。

七、公布各岗位拟聘人选名单

公示各岗位职级拟聘人选名单。公示期内，对各岗位拟聘人选有异议者，可向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由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做出裁决。

八、学校审批

公示期满，将无异议拟聘人员报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九、签订聘用合同

学校审批后，下达新的人事聘用文件，各受聘教师与学校签订人事聘用合同和聘期岗位目标责任书。

十、附则

（一）人事争议处理。岗位聘用中所产生的人事争议，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申诉和调解。

（二）本实施办法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三）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